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本基金近期跟踪标的指数上涨，截至2020年12月04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近期净值的变化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并终止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之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带路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带路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单一的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基金之带路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会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带路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带路B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四、带路A份额、带路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7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和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基金代码：15017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160625）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B份额，或者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A份额），合并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按照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和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基金代码：15027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鹏华带路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一带一路份额

2、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带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带路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B份额，或者鹏华带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带路A份额），合并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按照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一带一路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和鹏华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场内简称：房地产，基金代码：160628）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地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地产份额、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鹏华地产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地产份额

2、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地产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地产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地产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地产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地产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B份额，或者鹏华地产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地产A份额），合并为鹏华地产份额，按照鹏华地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地产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地产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地产A份额和鹏华地产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地产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3）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金代码：160637）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鹏华创业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1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150元、1.042元、1.2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0，000	（无变化）	1.150	100，000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A份额	1.042	100，000	0.906086957（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90，608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鹏华创业板B份额	1.258	100，000	1.093913043（全部折算为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1.150	109，391份场内鹏华创业板份额

2、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低风险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表现为高风险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将变为较高风险的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折算而发生较大变化。由于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为跟踪创业板指数的基金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将无法继续享有杠杆安排且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鹏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B份额，或者鹏华创业板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合并为鹏华创业板份额，按照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折算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等方式进行查询。

5、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份额折算后，在鹏华创业板份额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鹏华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鹏华创业板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期限以登记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赎回份额时持有期限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本基金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1年为365日）：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62

股东关于减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西藏安乃达”） 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于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3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2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1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527，558	1.46%	
合 计	34，527，558	1.4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26，925，673	5.27%	94，548，115	4.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925，673	5.27%	94，548，115	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38，186，176	1.61%	36，036，176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86，176	1.61%	36，036，17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5，111，849	6.98%	130，584，291	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111，849	6.98%	130，584，291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股东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届满之日，